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訂立的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而
設立
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受規管的基金

香港說明文件

本文件（以下稱為「香港說明文件」）為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招募說明書」）（不時更新）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補充，為其組成部分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本香港說明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招募說明書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香港說明文件具有相同意義。

2016年9月

致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倘閣下對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存有疑惑，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導致該等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或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派發，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基金份額概不構成該等文件所載資料截至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聲明。該等文件或會不時更新。

本基金為根據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訂立的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而設立的開放式合約型的投資基金。本基金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受中國證監會的持續監管。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可向香港公眾人士出售。該項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非對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香港說明文件僅為於香港派發而編製。本香港說明文件載有關於本基金獲認可於香港分銷的額外詳情，必須與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基金份額僅基於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僅在隨附本基金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倘隨後刊發）本基金最近期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副本時方為有效）所載資料提呈發售。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安排**」）

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就互相認可公開發售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之間提供框架，致使該等獲認可基金可向兩地市場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根據基金互認安排框架，由中國證監會監管並向中國內地（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香港說明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證監會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基金已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受其監管，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基金互認安排的條款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基金互認安排根據以下原則運作：

- a)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頒佈的現行合資格規定；
- b) 本基金仍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獲准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推銷；

- c) 本基金通常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運營及管理；
- d) 於香港出售及分銷本基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
- e) 本基金將遵守證監會就規管認可、認可後及持續遵守以及本基金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所頒佈的額外規則；及
- f) 於本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基金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賠償及資料披露方面獲得公平及同等的待遇。

基金管理人確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將根據上文(f)項所述而獲得公平同等的待遇。

在不損害對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原則下，招募說明書所述的若干服務可能無法提供予香港投資者（舉例而言，招募說明書「二十一、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一節所載的服務）。香港投資者應向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詳情。不同獲授權分銷商就本基金投資所提供的服務或有不同。投資者可向獲授權分銷商了解詳情。

本基金為符合以下資格規定的基金互認安排基金：

- a)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其組成文件而設立、管理及運營；
- c) 本基金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成立超過 1 年；
- e) 本基金最低基金規模不少於人民幣 2 億元或不同貨幣的等價金額；
- f)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g) 售予香港投資者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0%。

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於中國內地註冊及運營，且獲中國證監會發牌以管理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託管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合資格擔任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獲證監會認可後，倘本基金不再符合證監會不時制訂的規定，基金管理人須立即通知證監會，且本基金不得繼續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亦不得接受新的認購。

投資者務請注意，當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價值接近上文(g)分段所述的 50%

限額時，本基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證監會，並暫停認購或採用公平安排以分攤認購指令，直至達到 50%限額為止。在這種情況之下，香港投資者可能面臨無法認購其有意認購的基金份額數目（或根本無法認購任何基金份額）的風險。為免生疑問，即使達到 50%限額，香港投資者仍可繼續於本基金中持有其現有基金份額，且有關基金份額不會被強制贖回。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已獲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委任。香港代表的費用（如有）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香港代表的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516 室－3519 室

電話：3765 6788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通過「香港代表」一節所載香港代表的聯絡地址或聯絡電話+852 3765 6788，或電子郵件 enquiry@dcfund.com.hk 聯絡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將於 3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答覆投資者的一般查詢或投訴。

其他資料

有關本基金的更多資料（包括發售文件及財務報告、最近期的每基金份額資產淨值及致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基金而言，只有本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警告：請注意，香港發售文件提及的其他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下的豁免適用，否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該等基金屬違法行為。中介機構應對此加以注意。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份額類別

僅有H類基金份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香港說明文件披露的H類基金份額的詳情及具體特點。倘招募說明書中有關H類基金份額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歧義，應以本香港說明文件披露者為準。

H類基金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首個香港交易日，每H類基金份額的初始價值將定為A類基金份額的每基金份額的現行資產淨值。

H類基金份額每基金份額資產淨值於收市後透過將H類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香港交易日H類基金份額的總數計算。

H類基金份額買賣將根據下文「香港的交易與結算程序」所載程序進行。

變動及通知

對本基金作出的更改將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進行。有關更改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符合中國內地適用程序後方告生效，並且隨後將被提交至證監會存檔，惟有關本基金於基金互認安排下資格的變動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或主要營運商的變動）。此外，只對香港投資者有影響的變動或須經證監會根據《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事先批准。基金份額持有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獲悉有關變動。有關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變動的通知（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將刊登於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管理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和措施，以確保本基金的 notification 及持續資料披露須同時派發和提供予中國內地投資者和香港投資者，惟僅涉及並無於香港提供且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額類別而向中國內地投資者發出，或相關問題不影響香港投資者的任何通知除外。

投資目標及策略

謹請投資者注意招募說明書「八、基金的投資」一節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目標、策略及其他詳情。有關本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供投資者進一步參考：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受益於內需增長的行業中的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資產的長期穩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資對象為流動性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國內地股票（包括創業板、中國內地中小企業股票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債券、權證、股指期貨及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資產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範圍為60%-95%；固定收益類資產和現金投資（例如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債券反向回購）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40%；現金投資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權證、股指期貨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比例依照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本基金將 80% 以上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受益於內需增長的行業中的中國內地企業。

本基金可能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重大投資參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城投債或未獲評級或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級為 BB+ 或以下的任何債務證券。本基金將不投資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如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權證及股指期貨），該等工具將僅作對沖用途。

有關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招募說明書第 54 至 64 頁。

本基金的總槓桿水平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即資產總值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40%），及僅透過回購交易設置槓桿。

證券借出及／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並不從事證券借出交易。

在符合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的最低投資要求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進行回購交易（「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反向回購」），分別最多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及 35%。實際上，本基金對反向回購的投資參與可能會有所不同（須受上述限制規限）。

本基金將僅在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市場進行「質押」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即用作抵押品的相關債券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至另一方，原因為相關債券將由證券結算機構託管，直至償付協定的現金款額為止）。若本基金進行回購交易，則本基金將獲得現金（即借入現金）。若本基金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本基金將支付現金（即借出現金）。

本基金於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主要用於流動性管理及再投資。關於反向回購交易，由於抵押品將由證券結算機構託管持有，抵押品不會進行再投資，而本基金不會將該等抵押品用作其他回購交易的抵押品以獲取現金。

中國內地的回購／反向回購

中國的回購／反向回購市場由兩個市場組成：銀行間回購／反向回購市場和交易所買賣回購／反向回購市場，這兩個市場受不同規例監管。銀行間回購／反向回購市場僅向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及證券公司）及若干非金融機構開放。交易所買賣回購／反向回購市場向商業銀行以外的所有境內投資者開放。

本基金將在銀行間回購／反向回購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回購／反向回購市場進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交易所市場

交易所買賣回購／反向回購市場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交易所買賣回購／反向回購市場上的交易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且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結算及交收。該公司擔任所有交易的中央對手方。

若本基金在交易所市場進行回購，本基金將獲得現金並將債券質押予中國結算作為抵押品。對於交易所市場上的反向回購，本基金將向中國結算支付現金，因此會面臨來自中國結算的對手方風險。該交易的對手方將向中國結算借入債券和將債券質押予中國結算作為抵押品。於回購／反向回購交易中質押的抵押品存於由中國結算託管的特定「質押賬戶」。

證券交易所決定可用作抵押品的債券類型，當中可能包括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或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整體給予 AA 或以上評級的企業債券。此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的抵押品要求及抵押品的適用扣減率均由證券交易所規管。除其他規定外，抵押品每日按市價計值。若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擔保金額，相關參與者會被要求交付額外的現金或抵押品，如未能交付，中國結算有權處置現有抵押證券及向違約參與者收取任何未付金額。

銀行間市場

銀行間回購／反向回購市場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在該等市場上進行的交易不同於在交易所買賣回購／反向回購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對手方和抵押品要求由個別參與者酌情及商議決定。

在銀行間市場上的回購交易，本基金將獲得現金並將債券質押予對手方作為抵押品。若本基金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反向回購，本基金將向對手方支付現金且抵押品將由對手方（借款人）質押予本基金。質押為抵押品的債券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的託管下存放於基金賬戶（若本基金進行回購），或對手方的賬戶（若本基金進行反向回購）。

在為任何有關交易選擇對手方時，基金管理人將以應有的審慎行事及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對手方符合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議定的審批標準。僅在基金管理人已盡合理努力令其自身信納相關對手方在進行交易時已向本基金提供符合若干標準的抵押品（金額至少等於已出售證券的當前市價）時，才會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倘若本基金在銀行間回購／反向回購市場進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管理人將結合內部評估及外部資格信貸評級，篩選各對手方。採用以下篩選標準：於本基金進行有關交易之日，對手方必須 1)就外部資格信貸評級而言，對手方具有中國人民銀行給予最低為「**A**」的資格信貸評級；及 2)就內部評估而言，基金管理人將考慮已繳股本、交易量及交易記錄，以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並向各對手方給予信貸評級。基金管理人對具有不同信貸評級的對手方施加不同的交易限制。基金管理人亦可不時施加其認為恰當的其他篩選標準。

基金管理人設法透過將借貸總額或其他風險限於單一對手方（而非對任何特定貸款進行限制）及在評估各項交易風險時應用一致標準，以減低對手方風險。

銀行間反向回購的抵押品安排

倘若本基金在銀行間反向回購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則採用以下標準。於這些交易中，本基金可接受的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票據、中期期票及央行匯票。

就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而言，基金管理人基於以下標準批准抵押品：

- (a) 抵押品的流動性（基於證券的市場規模）、莊家／交易商的數量、買賣價差、基準價差、交易量及持股集中度；
- (b) 抵押品的市場風險（基於價格波動性及其他相關參數的波動性）；在若干情況下，與被抵押證券的相關度；
- (c) 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基於發行人的信譽），而由價格波動高的資產所組成的任何抵押品，將採用保守的扣減率（基金管理人就抵押品採用審慎的扣減政策）；
- (d) 抵押品組合多元化，以避免將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且持有任何抵押品須受本基金的投資限制規限；
- (e) 將避免對手方與收到的抵押品有關聯。

與交易所市場上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同的是，抵押品不會每日按市價計值。銀行間市場反向回購交易的年期視乎基金管理人對市況的觀點而變動。

源自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收入

所產生的任何增加收入將在扣除操作或管理有關交易的各方（例如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記入本基金賬戶。

回購／反向回購交易可透過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進行，在有關情況下，各方（視情況而定）有權按商業基準保留一筆費用，惟所有交易須按公平及所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即費用不得高於規模和性質相同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定期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應付予上述各方的有關費用。

如上述證券借出、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政策有變，將事先尋求監管批准，並事先向基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十七、風險披露」一節，以了解與本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的額外資料：

1. 有關基金互認安排的風險

- *額度限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安排）計劃受一項整體額度限制所規限。若該額度用盡，本基金可能隨時暫停接受基金份額的認購。
- *未能達到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任何合資格規定，可能不得接受任何新認購。在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能甚至就違反合資格規定撤銷其對本基金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認可。並無保證本基金可以持續符合有關規定。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現時於兩地基金互認計劃下，本基金及／或其位於香港的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可獲若干稅務寬減及豁免。無法保證該等寬減及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改變。倘現行寬減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彼等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本基金與在香港發售的其他公眾基金在操作安排上可能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例如，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認購或贖回可能只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均開市的日子方可處理，或可能於截止時間或交易日的安排上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不同。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這些差異及相關影響。

2.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能確保本基金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能成功實行所述策略。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本基金並不保本，購入其基金份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
- 本基金亦投資於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本基金並不保本，購入其基金份額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

3. 巨額贖回風險

- 巨額贖回本基金中的基金份額可能需要基金管理人迅速將本基金的投資變現，這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在最壞情況下，可能導致贖回過程暫停或延遲。根據中國內地的法規，倘若發生持續巨額贖回情況，贖回所得收益的支付可延遲不超過20個工作日。

4.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可能面對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會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5. 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
- 以非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需承擔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投資者於贖回投資及／或派發股息時未必能收取人民幣，或有關款項可能延遲支付。

6.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股本證券時面臨一般市場風險，投資價值或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集中於受惠於內需增長的行業。中國經濟能否持續增長及發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依賴內需增長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這可能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波動。
- *波動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難題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在價格上大幅波動，從而對本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之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部門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相對於較大型的公司，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亦更為波動不定。
- *高估值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市盈率可能較高；而有關高估值未必

能持續。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已發展市場。若本基金在有意出售投資時無法售出，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7. 中小企業板的相關風險

- **股價波動較高**：中小企業板的上市公司往往屬新興性質且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小企業板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的波動較高，且風險及轉手率亦較高。
-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有關極高估值未必能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
- **除牌風險**：在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本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8. 創業板股票的相關風險

- 本基金可能對創業板股票有重大投資參與。創業板是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交易板，旨在為從事獨立創新的企業和其他增長中的創業企業提供資本平台。

(1) **股價波動的相關風險**：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往往屬新興性質及規模較小且經營歷史較短，其股價及流動性的波動可能會較高。因此，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公司的市場波動與風險以及轉手率可能較高。在極端情況下，如股票的成交價觸及交易波幅限額，股票買賣將會暫停。這會導致本基金無法平倉，從而令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2) **規例不同的相關風險**：有關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和規例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較主板市場及中小企業板寬鬆。

(3) **除牌風險**：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較短。相比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上市後在短期內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為普遍。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本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4) **創業板公司的新興性質及技術失敗**：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均屬新興性質，而且一般著重科技發展及創新，因此若該等公司涉及的科學發展的過程遭遇任何失敗及／或有關行業或其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均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蒙受損失，從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5) **估值方法風險**：由於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的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

未必完全適用於該等公司。創業板市場的流通股份較少，因此股價可能相對較易操縱，並可能於市場投機炒賣時遭受較大波動。

(6) *股票估值過高的相關風險*：目前，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視為估值過高。有關極高估值未必能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縱。

-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9.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相對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交易之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本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本基金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降，債務證券的價格則升；利率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則跌。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評級遭下調，本基金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未必能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制度及在中國內地所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或許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進行直接比較。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該等工具可能承受更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往往面臨延期及提前還款的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無法完成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10. 回購 / 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 *回購交易風險*：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進行回購交易。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方手違約後，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因為在收回質押於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延誤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導致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質押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 *反向回購交易風險*：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在銀行間市場反向回購交易項下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不按市價計值。此外，在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在對手方違約後，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因為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延誤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導致出售抵押品所得收益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11. 稅收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持有或處置本基金中的基金份額時，有關所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的潛在稅項責任的稅務狀況及稅項風險存在特定不確定性。本基金的稅收法規及／或稅務撥備政策出現變動，將會影響本基金餘下的投資者。在出現有關變動前已出售或贖回其權益的投資者將不受影響。視乎出售基金份額所得收益及本基金的派發會否及最終如何被徵稅以及投資者何時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可能得利或失利。有關於中國內地

稅收制度及FATCA的若干風險，進一步詳述於下文標題為「稅收」一節。

12.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本基金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部分其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於該金額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分。涉及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均可能會導致每個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香港的交易與結算程序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本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贖回量及最低持有量的詳情載列如下：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贖回量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儘管招募說明書有所披露，就在香港透過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的基金份額交易而言，「香港交易日」應指(1)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及(2)銀行於當日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香港工作日。倘由於發出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使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或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期間縮短，則該日不應視作香港交易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在香港認購及贖回基金份額於每個香港交易日進行，但下文「資產淨值」一節「估值和交易暫停」標題下所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暫停估值和交易的期間除外。

認購程序

香港投資者的申請可交給香港代表，香港代表則將申請轉交予基金管理人。

為購買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投資者應填妥並交回可從香港代表處取得的申請表格。香港代表將確保將不遲於香港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收取的已填妥申請表格於同日轉交予基金管理人辦理；於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後或非香港交易日當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轉交予基金管理人辦理。

在香港代表酌情決定下，可由香港投資者以傳真方式或由申請表格中指定為獲授權人士的人士以電子通訊方式認購基金份額，惟須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

倘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申請認購基金份額，則將會要求提供有關申請的表格正本。

香港代表將在兩個香港交易日內通知投資者認購申請情況。倘認購申請獲接納，將於有關申請後兩個香港交易日當日的收市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配發基金份額。

此外，認購申請亦可向香港獲授權分銷商提出。投資者應就適用於透過有關分銷商進行交易的交易程序諮詢分銷商。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收取認購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獲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出現市場事件後，認購及交易截止日安排亦會因此有所變動。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安排。

獲配發之基金份額數目將在考慮認購費後參考收妥（不遲於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及接受相關認購申請之香港交易日的每個基金份額資產淨值計算。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香港投資者不得將本基金轉換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

贖回程序

有意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份額的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規定方式）向香港代表提交其贖回指示。香港代表將確保將不遲於任何香港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收取的贖回申請於同日轉交予基金管理人辦理。於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或於非香港交易日的日子所收取的贖回申請將於隨後的香港交易日轉交予基金管理人辦理。

在香港代表酌情決定下，可由香港投資者以傳真方式或由贖回表格中指定為獲授權人士的人士以電子通訊方式贖回基金份額，惟須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

倘以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贖回基金份額，則將會要求提供有關贖回申請的表格正本。

香港代表將在兩個香港交易日內通知投資者贖回申請情況。倘贖回申請獲接納，基金份額將被視為於有關贖回要求後兩個香港交易日當日的收市時予以贖回。

此外，投資者可透過其獲授權分銷商進行交易以贖回基金份額。投資者應就適用於透過有關分銷商進行交易的交易程序諮詢分銷商。獲授權分銷商可就收取贖回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獲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出現市場事件後，贖回及交易截止日安排亦會因此有所變動。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獲授權分銷商查詢有關安排。

支付的贖回收益將在考慮到贖回費後參考收妥（不遲於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及接受相關贖回申請之香港交易日的每個基金份額資產淨值計算。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結算

認購股款必須於申請時以人民幣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則香港代表可於認購申請於香港交易日轉交基金管理人前酌情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按現行市場匯率，即銀行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時間採用的市場匯率）。所有銀行費用將均由申請人承擔。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香港代表收妥完成贖回所必要的文件的7個香港交易日內以電匯方式向已登記基金份額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

請注意，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因招募說明書所載的情況而延遲。投資者請注意招募說明書“七、基金的申購與贖回”一節所載有關延遲支付贖回金額的披露。倘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長時間應反映因特定情況而所需的額外時間，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基金份額持有人。根據中國內地規例，如出現持續巨額贖回情況，贖回所得款項付款可延遲不多於20個工作日。

建議透過獲授權分銷商買賣基金份額的投資者自有關獲授權分銷商取得結算資料。

資料的更改及反洗黑錢查核

倘基金份額持有人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或基金份額持有人個人資料或詳情有任何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應以書面形式知會香港代表（其將繼而知會基金管理人）任何有關變更，並向香港代表提呈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有關變更的其他文件。

倘延遲或未能提呈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或香港代表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該項申請的認購款項。此外，倘基金份額持有人延遲提呈或未能提呈為核實身份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或香港代表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且如彼等任何一人懷疑或獲告知(i)有關付款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ii)有關拒絕對確保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而言屬必要或合適，則可拒絕向基金份額持有人付款。

代名人安排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香港投資者將透過相關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因此，獲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擔任代名人，並將獲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記錄為相關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各稱「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因此，相關投資者將不會被記錄為相關基金份額的持有人。

預期代名人賬戶持有人會記錄其代為於本基金持有基金份額的相關持有人。

由於代名人安排，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於本基金的名冊記錄為持有人，並將有權行使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而非個人相關投資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針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基金管理人將向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傳達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詳情，如大會日期、時間及有關本基金的決議案，而預期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繼而盡快知會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有關詳情及投票安排。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向代名人賬戶持有人作出指示進行投票。代名人賬戶持有人將綜合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並將有關投票指示提呈基金管理人。該等指示將根據基金合同條款予以處理。

投資者必須遵守相關代名人賬戶持有人規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以參與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投票流程。

香港投資者應考慮上述內容，並了解因以代名人安排的方式持有基金份額而造成的差異。尤其是，香港投資者將透過代名人行使其在本基金中的權利，而直接持有基金份額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則有權直接行使其在本基金中的權利。

資產淨值

公佈每個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

根據招募說明書「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每個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須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在香港代表網站www.dcfund.com.hk公佈。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估值和交易暫停

根據「七、基金的申購與贖回」一節及在該節所描述的情況下，有關暫停釐定基金資產淨值及暫停申購或贖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額的事宜，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香港代表網站<http://www.dcfund.com.hk>盡快公佈。有關暫停或延遲本基金交易的事宜，若須知會中國證監會，亦應相應知會證監會。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招募說明書「十四、基金收益與分配」一節，以了解適用於 H 類基金份額的分派政策。

請注意，基金管理人將可酌情釐定(i)作出分派的次數及時間；及(ii)會否從相關 H 類基金份額應佔資本中作出分派以及分派的程度。

倘宣派股息，將會按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時間支付（目前每曆年不超過 6 次，或按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次數）。

本基金可能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本基金亦可從總收入支付分派，並將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記入本基金的資本，或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若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本基金將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資本或從資本中支付，將導致本基金可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相當於並構成退回或提取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於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這可能會導致每個 H 類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且會導致有關 H 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升值下降。請亦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所提述的風險因素。

過去 12 個月 H 類基金份額分派（如有）的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其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獲事先監管批准下，並透過向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基金管理人可修改有關從 H 類基金份額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政策。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十三、基金的費用與稅收」一節，了解本基金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此外，儘管招募說明書有所披露，但 H 類基金份額將繳納本節所載明的不同標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認購 H 類基金份額須繳納最高為認購所得款項總額 5.00% 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基金管理人保留，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與分銷商及中介機構分攤此費用。認購費的說明例子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例子：假設投資者投資人民幣 40,000 元認購 H 類基金份額，適用的認購費率為 5.00%，同一香港交易日 H 類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40 元，則基金份額的數目按下列方式計算：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 人民幣 40,000 元 / (1 + 5.00%) = 人民幣 38,095.24 元

認購費 = 人民幣 40,000 元 - 人民幣 38,095.24 元 = 人民幣 1904.76 元

所認購基金份額的數目 = 人民幣 38,095.24 元 / 人民幣 1.040 元 = 36,630.04 個基金份額

因此，在上述例子中，投資者透過投資人民幣 40,000 元收到 36,630.04 個 H 類基金份額。

贖回 H 類基金份額須繳納贖回所得款項總額 0.13% 的贖回費。贖回費將由本基金保留。贖回費的說明例子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例子：假設投資者從本基金中贖回 10,000 個基金份額，同一香港交易日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050 元，則須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基金份額價值總額=人民幣 1.050 元*10,000=人民幣 10,500 元

贖回費=人民幣 10,500 元*0.13%=人民幣 13.65 元

贖回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10,500 元-人民幣 13.65 元=人民幣 10,486.35 元

因此，在上述例子中，投資者就所進行的贖回收取人民幣 10,486.35 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招募說明書「十三、基金的費用與稅收」一節所載與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稅收

有關可能稅務影響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招募說明書。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時，就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駐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認購、買入、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份額的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

(a) 投資者的稅務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中國政監會於2015年12月18日共同發表《財稅[2015]125號文》（「公告」），訂明於兩地基金互認計劃下，香港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獲認可內地基金」）所作投資的內地稅項，現載列如下：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香港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透過出售獲認可內地基金單位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分別獲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企業及個人投資者自獲認可內地基金收取的分派分別暫時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中國內地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公佈將推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並涵蓋計劃的所有餘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由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香港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從獲認可內地基金所變現的出售收益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印花稅

香港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認購、贖回、買賣、轉讓或繼承獲認可內地基金單位暫時無須繳付內地印花稅。

(b)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稅務

根據《財稅[2008]1號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證券市場變現的收入（包括透過買

賣股票及債券而變現的資本收益、股息、分派、債券票息及其他收入)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128號文》，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向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付股息或利息時應預扣20%個人所得稅。然而，公告中訂明，內地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向獲認可內地基金分派的股息及利息時，須按兩地基金互認計劃下香港投資者應佔的股息及利息比例分別預扣10%及7%所得稅。內地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應向負責的內地稅務機構呈報及結清預扣所得稅。

根據36號通知，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包括封閉式及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買賣股份及債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付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自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於銀行間或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債券所收取的利息獲豁免繳付增值稅。然而，該豁免嚴格上並不適用於自上文所述的債券所得之利息。因此，自上文所述的債券所得之利息收入或須繳付6%的增值稅。

此外，出售A股及B股（「內地股票」）須繳付所得款項總額0.1%的內地印花稅。然而，購買內地股份無須支付中國印花稅。

近年內地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措施，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將來修改或修訂。無法保證現行稅務寬減及豁免不會取消。

倘若稅務政策出現變動，本基金所投資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可能會減少，從而令該等投資的回報及 / 或基金單位的價值下降。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及慣例亦有可能於未來作出具追溯力的變動。該等變更可能影響本基金及 / 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並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投資者出售基金單位所得收益及本基金分派最終會否被徵稅及如何被徵稅，以及何時投資本基金，將決定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投資者應就其獲認可內地基金的投資自行尋求有關內地稅務意見。

香港

本基金

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在本基金維持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期間，預期無需繳納因進行招募說明書及本香港說明文件所述的活動而產生的任何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香港股票及變更其實益擁有權均應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於

香港登記的「證券」。倘本基金不投資香港證券，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份額持有人

利得稅：

倘購買及贖回基金份額屬於或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法團而言，現行稅率為16.5%；就個人或非法團業務而言，稅率為15%）。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基金份額持有人將毋須就自本基金所獲取的分派或出售任何基金份額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其轉讓須於香港登記的「證券」。

倘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名冊保存於香港以外，則出售、購買、轉讓、發行或贖回基金份額毋須繳納印花稅。此外，倘贖回或轉讓基金份額的方式為將基金份額重新轉讓予基金管理人而基金管理人隨後註銷有關基金份額或向另一位人士轉售基金份額，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名冊保存於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基金份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須按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承擔。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或「**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向其作出的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以獲取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並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支付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

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

許多政府已經或將會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截至本香港說明文件日期，中國政府尚未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但實質上已商討此協議，並被加入被視為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國家名單內。

截至本香港說明文件日期，基金管理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本基金的保薦實體，並已取得GIIN及同意（作為保薦實體）為遵守FATCA而履行一切盡職審查、預扣、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本基金將倚賴基金管理人以遵守FATCA下的義務。

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將竭力符合根據FATCA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稅務顧問。

報告

根據招募說明書「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一節，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載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應提供予每名基金份額持有人。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將於每年的結束日期後 90 天內提供。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將於上半年的結束日期後 60 天內提供。本基金的季度報告將於每季度的結束日期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年度報告摘要及半年度報告摘要於中國內地刊發之時同時可提供予基金份額持有人（透過下文所載的香港代表的網站）。

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財務報告將根據基金互認安排項下須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料（或證監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補充。

上述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一經備妥，基金份額持有人將獲告知。所有上述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將以電子形式於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提供。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亦可在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查閱。

可提供予投資者的文件

本基金的發售文件及持續資料披露（包括通知及財務報告）須同時提供予中國內地投資者和香港投資者，惟僅就並無於香港提供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額類別而發行的致中國內地投資者的任何通知，或僅關於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事項的任何通知，則屬例外。

下列文件於平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i.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基金發售的文件
- ii. 經不時修訂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iii. 招募說明書提述的託管協議；
- iv. 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v. 上一節「報告」中的本基金財務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摘要）；
- vi. 法律意見書（由中國內地律師發出）；
- vii. 香港代表協議；
- viii. 致香港投資者的本基金通告；
- ix. 招募說明書所載可供公眾查閱的其他文件。

(i)、(ii)、(iii)、(v)、(vi)及(ix)項僅提供簡體中文版本。(iv)及(viii)項所載文件僅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vii)項僅提供英文版本。

投資者可藉向香港代表提交書面要求索取有關(ii)及(v)項英文及／或繁體中文版本的特定資料。香港代表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應該要求。

(iv)及(v)項所載文件的副本亦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文所載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至於第(iv)項，本基金招募說明書通常每六個月更新一次；而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必要時更新以反映有關更改。

與本基金有關的通知（第(viii)項）將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刊登。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